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宁信用〔2021〕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15日



抄送：省信用办，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南京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以下统称《指导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7号）文件精神，执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法治轨道，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

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

（二）工作目标

夯实法制基础。广泛宣传国家有关信用管理的方针政策，深入实施信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部门和行业领域实际，配套出台和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实施细则，依法依规推动各项工作，切实夯实信用建设法制基础。

梳理规范制度。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全面梳理各区、各行业领域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文件，及时完成清理规范工作，确保各项失信约束措施依法合规。

深化清单管理。按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以及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规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失信行为认定和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认定，并及时更新和调整市级相关目录清单。

加强权益保护。按照全国、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采集、共享、公开公共信用信息，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三）遵循原则

依法依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措施。

准确界定。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

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依法实施不同类型、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审慎稳妥。立足我市实际，充分借鉴先进经验，规范稳妥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未统一的领域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一）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公开范围。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将行政机关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实行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按照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是否可公开，是否可共享及共享范围，以及公开、保存期限等内容。市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市级地方性法规，按照合法、必要原则，定期更新我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目录的建议，市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管理。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以及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逐步做到“一口采集、充分共享”。统筹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渠道，公共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或其他有关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本级政府网站或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信用南京”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归集的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统一公开，并与公共信用信息认定部门公开的内容、期限保持一致。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个人相关信息的，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失信约束措施

（一）全面梳理规范现行制度。按照《指导意见》明确的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和公开以及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失信惩戒措施等制度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以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予以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按规定予以修正或废止；对暂无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依据但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确有必要实施的，各部门应当推动制定、

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依据地方性法规实施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和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它文书。行政机关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并及时共享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记录被原提供单位撤销，或者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撤销或者变更该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范围，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限制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立范围。（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形式确定；暂无相关文件的，认定标准也可由该领域主管（监管）部门以规章形式确定。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必须由地方性法规规定。认定标准应当一并明确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规范实施失信惩戒

（一）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行政机关对信用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实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市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全国、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市级地方性法规，定期更新我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依规提出拟纳入清单的建议，市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依法依规审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遵循合法、关联、比例原则，根据失信行为的领域、性质、情节轻重、社会危害程度，对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确保过惩相当。对未成年人失信行为、受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

微失信行为，应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符合豁免惩戒条件的予以豁免。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惩戒失信主体。（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行政机关在作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预先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书面反馈结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失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时，认定部门要依托相应的行政决定文书，或单独制作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决定文书，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除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由区级以上（含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有认定依据、但需规范认定程序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及时按要求调整完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完善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根据相关流程及时予以修复，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

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信用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各区各部门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提高信用修复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和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法严格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网站的安全保护，完善查询使用审查和登记制度，明确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者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采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个人隐私权益保护。各区各部门要遵行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明示采集、使用信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本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授权终身收集使用个人信用信息。加大对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以及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的监管、查处和

打击力度。加强对金融企业、征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的重点监管，规范信用信息服务，严格规范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用信息等行为，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力度。信用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治理。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加工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完整。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营管部和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对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依法提升的重要意义，将抓实抓细各项重点任务，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的重要举措，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遵循法治轨道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做好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

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定期组织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执行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及时修订。信用管理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对本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规范指导。（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解读。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深入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守信激励具体举措，对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倡导诚实守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作用，及时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积极回应各界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